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2,117,1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百强	朱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中店工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浦江县中店工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069033	
电子信箱	qfcdfico@hailiang.com	qfcdfico@haili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铜管、铜棒、铜管接件、铜机复合导体、铝压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空调和冰箱制冷、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船舶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电子通讯、交通运输、石油机械、电力等行业。

公司是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为中国最大的铜管、铜管接件出口企业之一,为铜加工行业精细化管理标杆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从而确动稳定的加工费的盈利模式。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特点

随着铜管制造行业整合提加快,空调制造行业深度“去库存”调整结束,而应,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扩大,我国铜管制造企业特别是领导级企业面临诸多发展机遇,尽管制价上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铜加工产品消费,但是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铜加工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此外,海洋工程,海水淡化,国防军工等行业发展也一定程度上缓解铜价上涨带来的冲击。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上游国际大型铜矿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加大了资源控制。

当我国铜管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整体专业化、自动化程度普遍较低,容易处于产业链不利位置。铜管制造企业与下游空调制造企业在产品定价,账期等问题上处终处于被动。

近年来,下游客户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加剧,导致铜管加工企业发展极不平衡,行业已全面进入重整洗牌阶段。目前,铜管制造行业或将行业领先企业主导行业整合,通过兼并收购,行业外资等方式掀决第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提高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规划产能和产业链布局,从而提我国铜管制造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和全球同行业竞争中的市场地位。

通过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形成以铜导级厂商为主导,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良性格局。随着行业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铜管制造企业模式再做分化的形势愈发显著,大型铜加工企业向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高小型铜加工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7,917,107,080.19	13,990,993,000.74	31.83%	12,294,582,58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48,526.37	456,680,307.88	20.71%	406,047,2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382,362.92	303,087,734.23	68.39%	435,245,3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6,661.35	609,838.01	146,302.71%	1,281,254,46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2732	20.72%	0.2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2732	20.61%	0.2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2.52%	1.09%	15.1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2,764,294,468.24	9,219,727,328.02	38.45%	8,549,497,4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2,079,175.77	3,810,624,742.84	13.16%	3,470,377,273.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5,042,334.98	4,370,583,509.14	5,339,629,383.54	5,191,951,7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48,986.32	161,896,469.59	101,514,464.24	164,488,6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61,812.72	92,890,864.97	177,220,302.99	157,809,3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9,612.22	333,850,264.25	620,962,446.10	5,323,47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1%	819,222,178	111,028,038	质押	351,000,000	
ZX&PIO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7.06%	288,723,974	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证券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43,181,000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01%	34,090,938	25,568,203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1.61%	27,264,548	13,632,274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51%	25,472,216	0			
朱张泉	境内自然人	1.31%	22,148,160	16,611,12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0.98%	16,659,466	0			
汪鸣	境内自然人	0.97%	16,423,216	8,211,608			
冯鑫铭	境内自然人	0.77%	13,000,000	9,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控股人冯海良先生,海亮集团及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证券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自然人冯楠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曹建国先生为海亮集团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与自然人杨林,朱张泉,杨林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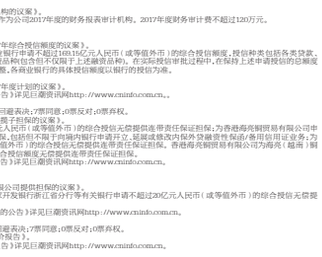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发达国家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增速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下游行业对铜加工产品高精度,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铜管制造行业全面进入洗牌重整阶段。

报告期,公司纵横以“成为引领铜加工行业发展的国际化百年企业”为发展愿景,确立了成为全球最强大铜管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在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与优势,以“低能耗,低成本,高效率,低风险”为经营主题,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人力加速,完善激励制度,实施薪酬优化改革,实现管理,分充公司管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项目建设与同业收购并举,加快推进产业整合与升级,实现公司营业绩稳步提升,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显现。

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铜加工材量为44.7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7.14%;实现营业收入1,791,71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3%;实现利润总额69,244,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6,1248.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管	15,384,164,701.86	1,253,886,365.61	8.15%	83.30%	88.03%	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新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未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营业收入	1,791,710.71	1,359,099.30	432,611.41
	营业成本	1,646,818.28	1,279,226.56	376,5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24.85	45,669.03	9,455.82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2,611.41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76,591.72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铜加工产品销量增加及与金龙投资下属二个工厂开展铜加工产品委托加工业务,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45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主要因为公司通过积极发挥铜加工产品销量增加及与金龙投资下属二个工厂开展铜加工产品委托加工业务,实现铜加工产品销量大幅度上升,铜加工产品利润率大幅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未适用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二个公司,分别为:浦江海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朱张泉,冯楠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度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16年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产品	市场价	50.00	1.20	1.38
	浙江海亮施塔普管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50.00	0.12	25.63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00.00	–	246.22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	122.35	168.49
	小计			600.00	123.67	440.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00.00	44.36	628.08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00	–	0.16
	小计			620.00	44.36	628.23
接受关联人服务	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00.00	14.32	40.28
	诸暨海亮园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	30.00	–	23.67
	诸暨市海亮广养院	体检服务	市场价	200.00	–	153.62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	20.00	3.42	6.43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5.00	14.41	13.56
	小计			375.00	32.14	200.34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产品	1.38	80	0.01	-98.27	2016年4月25日
	浙江海亮施塔普管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5.63	50	0.24	-48.75	公司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6.22	100	0.87	146.22	披露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1	500	2.32	-66.38	
	浙江万捷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9	–	0		
	小计		440.72	730		-39.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	2,000.00	7.09	-68.6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0.16	40	0	-99.61	
	小计		628.23	2,040.00		-69.2	
接受关联人服务	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3.67	50	0.2	-52.66	
	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0.28	100	0.43	-59.72	
	诸暨市海亮广养院	体检服务	153.62	250	1.76	-38.56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6.43	–	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56	20	100	-32.19	
	小计		224.01	420		-46.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年度关联交易的已发生情况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情况出发,合理,有根据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合理,有根据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额”)业务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股权入股东定向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浙金融办函[2012]19号)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博小额贷款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为延续上年财务资助额度。海亮环材与海博小贷签订定向借款协议:

(一)定向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按季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需甲方母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亮环材持有海博小贷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向海博小贷配资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股入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2,000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或其他原因,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木城城15幢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为普通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博小贷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陈东	39,600	60.00%	货币
2	嘉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永	6,600	10.00%	货币
3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柳叶明	3,960	6.00%	货币
4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何文燕	3,300	5.00%	货币
5	浙江三峰机械有限公司	陈伟峰	2,640	4.00%	货币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博小贷经营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7〕第4-00049号),海博小贷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006,588,572万元,负债7,188,606,26元,净资产3,817,982,306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372,929.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73,980.72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所面临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2.海博小贷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且其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控,从海博小贷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雄厚,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21,0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讨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原材料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4月2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1.2016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2016年度,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量为209,646万美元和1,003万欧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130,196万美元和838万欧元,远期结汇合约量79,450万美元和228万欧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外汇交易合约193,766万美元和838万欧元,其中远期购汇合约量121,741万美元,远期购汇合约量30万欧元,远期结汇合约量72,025万美元。

2.2017年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金额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及原料外销等业务,目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30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的收支,外币融资风险以及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人民币处于较低状态,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协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风险,以更稳固保值的目的。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取证衍生品投资资格证书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设置了工作小组成员三人专门负责衍生品投资的日常操作,成立财务部门专门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汇率风险,以更稳固保值的目的。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锁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资金占用资源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相配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相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敞口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获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会计核算及披露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普通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原材料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特别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证券简称:海亮股份)已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了解,公司定于2017年5月9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中店工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董事会秘书钱百强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五、预约方式: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7年5月5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朱颖

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邮箱:qfcdfico@hailiang.com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店工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关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董事会秘书钱百强先生,财务总监陈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会议议题或对象:

1.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权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11	2016年度环境报告书
12	关于201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将以《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览表》(附件一)、《关于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	
2.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亮投票”“昨日收益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